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海洋科技综合创新平台-E

项目编号：HD2023-1-027

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六章 协商程序	5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南大学的委托,就海洋科技综合创新平台-E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被邀请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协商。

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海洋科技综合创新平台-E

项目编号: HD2023-1-02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2370.00 万元。

最高限价: 2370.00 万元。

用途: 海南大学工作需要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800 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被邀请的供应商名称为: 海南阔海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3.1、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3、方式: 网上报名

3.4、售价: 0 元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协商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5. 其他

5.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5.1.2、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2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2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2个月的，须提交1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5.4、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全程远程电子开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采购文件包

【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2）远程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须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同时查看参与供应商人数，及废标原因。（3）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4）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5）具体事项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6、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1、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人：曲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279030

6.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项目联系人：蔡明霞、蔡广杰、李伟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6.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一章第 6.1 条	采购人	海南大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人	曲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6279030
第一章第 6.2 条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 东北门商铺 3 层
	联系人	蔡明霞、蔡广杰、李伟
	联系电话	0898-68591077
第一章第 2 条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p>注：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1.2、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

		<p>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二章第13.1条	协商保证金	<p>协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p> <p>协商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协商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23年11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汇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p> <p>账号:9902 0017 7427 7725</p> <p>注:1. 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均为采购单位;</p> <p>3. 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90天内有效)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第二章第 15.1 条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0份, 电子版文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格式)。
第二章第 18.1 条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第二章第 26.1 条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第二章第 31.1.4 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理、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协商程序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0.1.1. 协商响应声明

10.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0.1.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10.1.4. 协商报价一览表

10.1.5. 协商分项报价

10.1.6.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10.1.7.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10.1.8.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0.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1.10. 最后协商报价一览表

10.1.11. 最后协商分项报价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1.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协商保证金

13.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发生以下情况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5.3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5.4.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响应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4.2 签字盖章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5.4.3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协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9. 协商程序

19.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

20.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真实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协商

22.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2.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2.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推荐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4. 协商终止

24.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4.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5. 保密要求

25.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及授予合同

26. 成交信息的公布

26.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疑和投诉

27.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7.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有规定），则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折扣后，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19000 元。

30.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不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代理进口服务费

根据《海南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办[2022]3号）要求：中标后（1）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必须由采购人从已遴选的名册中确定，中标人不能自行委托。（2）投标价格中包含应付给外贸代理服务机构的外贸代理服务费，具体代理进口服务费率详见合同。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进口仪器设备合同)

采购与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海南大学

乙 方:

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海南大学

乙方（卖方）：

丙方（外贸代理服务机构）：

甲乙丙三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 年 月 日 年本级政府_____（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分**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非必要）；
5. 规格响应表（必要）；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货物信息

1. 货物名称：
2. 品牌：
3. 型号：
4. 生产厂家：
5. 原产国：
6. 货物数量：
7. 货物单价：
8. 合同总价： 大写：

根据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____元人民币结算。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

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进口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_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买卖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 （1）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2）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 （3）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丙之间采用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50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2. 预付款金额为50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无论甲丙之间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本合同全部货款根据丙乙双方协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

八、货物验收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到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货，乙方应在违约日开始后的 15 日内同意丙方全额退还预付款或滞留在丙方账号内，并赔偿预付款在丙方账号滞留期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三)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四) 因乙方、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及/或原厂商）和丙方各自承担对应责任。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 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确且正式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和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和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九)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及鉴证四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三、其它

(一)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二) 根据《海南大学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办[2022]3号）要求：中标后（1）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必须由采购人从已遴选的名册中确定，中标人不能自行委托。（2）进口仪器设备的合同与国产仪器设备的合同分开签订。（3）投标价格中包含应付给丙方的外贸代理服务费，具体代理进口服务费率见下表：

服务费率表

1	进口货物国内合同金额(人民币/单位：万元)	最低价（20万元以下）	20--65	65--130	130--200	200--400	400以上
2	代理进口服务费率(百分比)	3000元	1.50%	1.10%	0.90%	询价（但不高于0.9%）	询价（但不高于0.9%）

备注：代理进口服务费应当包含在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货物报价中，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报价。采购人后续不承担任何费用。

本合同的外贸代理服务费率为_____，外贸代理服务费为_____元。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银行账号：21150001040000040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8) “丙方”系采购合同中甲方确定的外贸代理服务机构。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和丙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丙方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乙方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甲方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

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和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碳十四小型加速器质谱在线测量系统	套	1	23700000.00	是	核心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	碳十四小型加速器质谱在线测量系统	<p>1. 技术规格：</p> <p>1.1★草酸二石墨靶（1mg碳）¹⁴C/¹²C比值精度：≤0.15%（需提供所投标仪器的实测数据作为支撑）；</p> <p>1.2★草酸二气体靶（0.1mg碳）¹⁴C/¹²C比值精度：≤0.8 %（需提供所投标仪器的实测数据作为支撑）；</p> <p>1.3★空白样品石墨靶（1mg碳）本底¹⁴C/¹²C：≤2.0×10⁻¹⁵（需提供所投标仪器的实测数据作为支撑）；</p> <p>1.4★仪器本底¹⁴C/¹²C：≤5.0 ×10⁻¹⁶；</p> <p>1.5 ¹⁴C传输效率：≥46%；</p> <p>1.6无束流时束流管最佳真空度(不含进样室)：≤5.0 ×10⁻⁷ mbar（需提供所投标仪器的实测数据作为支撑）；</p> <p>1.7正常运行辐射剂量@10cm（扣除实验室背景剂量）：≤0.2 μ Sv/h；</p> <p>1.8完成从待测状态-更换已上样的靶盘-达到待测状态：≤5 min。</p> <p>1.9全自动石墨化系统，每次处理7个样品，每天制备14-21个样品；支持从元素分析仪、碳酸盐处理系统、二氧化碳气体样品手动进样工具进样并石墨化。</p> <p>1.10气体接口系统，将二氧化碳气体样品引入加速器质谱仪，能够处理含碳量10-100 μg的微量二氧化碳气体样品。</p> <p>2. 产品配置要求：</p> <p>2.1加速器质谱仪及其附件，1套，包括：</p> <p>（1）固气两用溅射负离子源(样品电势-40kV)，1个；</p> <p>（2）支持 40个样品的随机采样样品靶盘，1个；</p> <p>（3）快速切换器用于 ¹²C 和¹³C准同步测量、2个永磁铁磁场分析仪(400mT, r250mm；1000mT, 350mm)；</p> <p>（4）静电分析仪 (+40/-40kV)，1个；</p> <p>（5）200kV串列加速器，1个；</p> <p>（6）气体电离探测器，1个；</p> <p>2.2 全自动石墨化装置，1套；</p> <p>2.3 二氧化碳气体接口系统，1套；</p> <p>2.4 碳稳定同位素比值谱仪，1套；</p>

	<p>2.5 微量天平（可读性0.001mg），1套；</p> <p>2.6 铁粉分配器，1套；</p> <p>2.7 气动压样装置，1套；</p> <p>2.8 碳酸盐处理系统，可用于碳酸盐样品处理，全自动冲洗/氧化/水解/采样，支持不少于60个样品加热，1套；</p> <p>2.9 管密封装置，1套；</p> <p>2.10 易损易耗件及维护工具一套；</p> <p>2.11 一个服务器（3×4 TB）、三台电脑、一台打标机和一件条形码读取器等；</p> <p>2.12 一台匹配上述仪器的进口空气压缩机；</p> <p>2.13 一套图形化用户界面专用软件，用于仪器自动调试、自动控制、测试监测、数据获取、数据分析和数据处理，含专用数据库软件用于样品信息和测试数据存储和管理；</p> <p>2.14 整套仪器易耗品备件、一套碳十四石墨靶头（3000个）、一套碳十四气体靶头（4500个）等耗材，常规用量2年；</p> <p>3. ★为确保品质和售后服务，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总代理投标，须有厂家授权；区域总代理投标，须有总代理授权）。</p>
--	--

注：1、规格尺寸类参数允许不超过±3%的偏差（上述技术参数已有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2、投标人需对响应的“技术参数、规格、功能及其他要求”内容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响应谋取中标资格，经核实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三、服务标准：

1、售后服务：产品的质保期为至少2年，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咨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2、培训服务：

(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并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有关产品使用和管理的培训。

(2) 免费提供培训材料及所培训内容。

(3)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时间：整套仪器培训 3-4 周

(5) 内容：产品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及维护知识，并指导用户进行操作，直到用户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3、其他要求

(1) 现场安装仪器需要用到的龙门吊、叉车、拖车、专业工具均由供方准备，所用到的氦质谱检漏仪、示波器、辐射剂量测试仪等仪器也由供方准备，用于现场检测及验收测试。安装完成后，供方可带走。

(2) 若仪器需要冷却水，则供方提供全套的冷却方案和设备，包括水冷机。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履约时间/交付期、履约地点、履约方式）

1、交货时间（履约时间/交付期）：合同签订后800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中标人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施工及安装，且验收完毕。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进口产品：

本合同甲丙之间采用第（一）1.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1.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本合同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_____元。

3. 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以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

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 即人民币 _____ 元。

(二) 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 取得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代理服务费和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无论甲丙之间采取何种付款方式, 本合同全部货款根据丙乙双方协议由丙方向乙方支付。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七、其他

1.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无

八、最高限价: 2370.00 万元, 供应商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协商响应声明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 “营业执照”, 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4: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 (参保单位系供应商,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 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 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 (参保单位系供应商,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 附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 附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4. 协商报价一览表
5. 协商分项报价
6.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7.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8.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最后协商报价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或根据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实际情况要求, 供应商单独准备, 现场协商报价填写)
11. 最后协商分项报价 (格式仅供参考, 或根据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 实际情况要求, 供应商单独准备, 现场协商报价填写)

1、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一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投标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我方同意如若被评为成交供应商，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协商报价；(3) 退出协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编号:

序号	采购品⽬名称	单⾯来源采购⽂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件的技术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 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3、附所投产品简介、技术资料及彩页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编号:

序号	项⾯名称	单⾯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七条款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____⾯

4、协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总报价：报价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外贸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协商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 备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报价表中的“安装调试费、运输和保险费、税金、其他”如若填写“0”或者不填写，则视为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4.若“采购品目名称”是由若干独立产品组成，则须对主要组成产品货物进行明细分项报价。
 5.以上分项报价格式仅供参考，允许投标单位修改格式，但不得修改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7、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8、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10、最后协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1、总报价：报价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外贸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最后协商报价一览表”格式也可采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提供的格式或根据系统实际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最后协商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外贸代理商服务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 备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报价表中的“安装调试费、运输和保险费、税金、其他”如若填写“0”或者不填写,则视为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4.若“采购品目名称”是由若干独立产品组成,则须对主要组成产品货物进行明细分项报价。
 5.以上分项报价格式仅供参考,允许投标单位修改格式,但不得修改内容。
 6.“最后协商分项报价”格式也可采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提供的格式或根据系统实际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见下表：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补充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补充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8	协商报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9	保证金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10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11	结论		

-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小组签字：

